

院長序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是長久的事業，為提昇人的素質、追求真理及探究高深學問之教育目的而設立的大學應該是永久存在的。短暫的個人生命，猶有生平事蹟加以傳記，一個永久存在之大學教育機構更應該有「史」加以記載。一部學院歷史是由全院師生歷年來之活動所構成，凡曾在此授過課的師長、修習過的系友，都是院史之主角，也因為他們曾在此留下人生的痕跡，而使院史的編織，得以燦爛輝煌。院史應不僅記述表象的學院組織成長過程、學院師生人事之嬗遞變動經過、教育課程內涵之演變發展而已，更重要的是傳沿該學院之傳統及內在精神與教育目標。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本其法律學院之特質，其教育目標即在推行法治、保障人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其傳統及內在精神，即崇尚自由。自 1928 年「台北帝國大學」創建設置「文政學部」、「政學科」開始迄今雖僅七十餘年，相較於歐洲古老大學法學院皆有五百年以上歷史固屬年輕，但在台灣斯土法律人才的培育上，卻是最早、最久、最多、最輝煌的。台灣近一百年歷史中，歷經日治殖民、戒嚴威權，到現今推行民主政治，講求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實與法治觀念之植耕與傳播，息息相關。而法治觀念之播種與推行，首要者即是法律人才之培育。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既是台灣最早及培養最多優秀法律人才之法學教育機構，在此過程中它是如何扮演其角色，這一本院史之記載，應該可以做為一個充分的佐證。

這一部院史能夠成書，首先應該感謝王泰升教授花費二年的時間，從構思章節架構、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圖片、進行訪談求證、以及文稿撰寫，無不殫精竭智，躬身全力以赴，使這本院史在七十年來檔案資料不甚齊全下，猶能以嚴謹學術立場，就師資、學生、課程、師生活動等，力求客觀返原歷史脈動，不僅以宏觀史家之眼光，平實敘述七十餘年來台灣法學教育之發展，而發人省思，並且下筆細膩，描述過往師生之生活點滴情節，常能勾引身歷其境之系友師生之感觸回憶。此外，博士班研究生劉恒姣、碩士班研究生郭威廷、陳韻如、堯嘉寧、羅培毓，以及研究生兼助教沈靜萍，協助院史編纂、收集資料、整理相關文件及統計數據，備極辛勞，功不可沒，並且院內同仁及系友提供資料，接受訪談，協助院史之編撰，不遺餘力，謹在此亦表示由衷之感謝。

院史，不僅緬懷過去，更應警惕未來。希望這一本院史所記述之事跡及傳承之精神，把我們所有師生及歷年來之全體系友連繫在一起，以台大法律人為榮，永遠永遠。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廖義男 2002. 5. 25